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贾会平、张小川、高宝忠、郭文聚、韩巧珠、屈增龙、张海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海水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。

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，同意贾会平、张小川、高宝忠、郭文聚、韩巧珠、屈增龙、张海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张海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会平为公司董事长，任命张小川、高宝忠、郭文聚、韩巧珠、屈增龙为公司董事，任命高宝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命张海水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选举贾会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297,6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高宝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郭文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韩巧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

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屈增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海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换届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海水 先生

民族：汉

出生年月：1975 年 2 月 5 日

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

毕业学校：北京大学

专业：法学

学历：硕士研究生

职称：律师

工作经历：

2000 年 3 月-2005 年 5 月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律师

2005 年 5 月-2006 年 6 月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

2006 年 6 月-2007 年 3 月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

2007 年 3 月-2011 年 3 月 北京君创律师事务所 主任 律师

2011 年 3 月-2015 年 6 月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 助理检察员

2015 年 6 月-2017 年 7 月 石家庄长安区高营镇政府 副镇长

2017 年 7 月至今 北京大成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人员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无不利因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